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州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楚雄州“十四五”规划、乡村振兴省级示范点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及救灾物资储备库边坡治理项目

一、项目名称

州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楚雄州“十四五”规划、乡村振兴省级示范点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及救灾物资储备库边坡治理项目。

二、立项依据

《楚雄州重点建设项目州级前期费管理办法》、《关于下达2021年州级第一批预算内前期费投资计划的通知》（楚发改投资[2021]54号）以及州委、州政府确定的重要规划和重要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确定的发展规划，做好楚雄州“十四五”规划和乡村振兴省级示范点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及救灾物资储备库边坡治理。

五、项目实施内容

做好楚雄州“十四五”规划和乡村振兴省级示范点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及救灾物资储备库边坡治理。

六、资金安排情况

楚雄州“十四五”规划和乡村振兴省级示范点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及救灾物资储备库边坡治理等费用，在州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安排。

七、项目实施计划

楚雄州“十四五”规划和乡村振兴省级示范点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及救灾物资储备库边坡治理工作，由州发展改革委相关科室组织实施。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完成楚雄州“十四五”规划和乡村振兴省级示范点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确保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在楚雄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擎画好蓝图；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库边坡治理工作，确保救灾物资储备库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二：州级配套粮食风险基金及州级承担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利息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州级配套粮食风险基金及州级承担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利息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的通知》（云财建〔2012〕369号）

（二）《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处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建〔2004〕287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政部关于对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贷款降息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楚雄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全州粮食风险基金规模2400.00万元，其中州县配套1081.00万元；州级规模712.00万元，其中省级补助320.00万元，州级财政应配套392.00万元。

全州挂账总额为8,199.30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10%即3.915%测算，应支付利息321.00万元，按照政策规定中央财政应负担50%160.50万元，省级财政应负担25%80.25万元，州级财政应负担12.5%40.13万元，县级承担12.5%，按照政策规定此款不能用风险基金支付，应列入同级财政年初预算。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全州储备粮油数量和粮食财务挂账金额，由州财政局分别安排下达到各县市财政局、州级储粮企业和农业发展银行楚雄州分行。

六、资金安排情况

由州级财政预算安排432.13万元，其中粮食风险基金392.00万元、挂账贴息40.13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楚雄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适时组织实施。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时下达拨付储备粮油费用利息补贴和挂账贴息，确保储粮安全，需要时用得上，调得出。